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市监函〔2025〕136号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 2025年第二批市级地方标准制 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凤泉湖高新区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和《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等规定，现征集2025年第二批潮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要求

（一）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或者在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需要在全市范围内统一技术要求的，可以制定地方标准。一般性工业产品标准、检验检测方法标准以及有机、绿色、无公害、富硒、富锌等农产品标准的原则上不予立项。

对不包含技术要求的一般性工作程序、手续、职责、措施、办法、规定等，或仅为某项具体工作服务、明显不属于共同使用、

重复使用的标准化对象的，不应制定地方标准。

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符合市场竞争和创新发展的需要，可以由市场主体制定的，一般不制定地方标准。

（二）申请单位应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确保项目的必要性和先进性。

（三）申请单位应为项目提供必要的组织、人力和经费等保障，确保项目能顺利进行。

（四）项目下达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项目名称、起草单位和进度安排等。因客观情况变化确需变更的，需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批准同意后再行调整。

二、立项重点

（一）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一是消费品相关标准。包括汽车、家电、数码、家装、电动自行车等领域消费品升级。二是能耗排放标准。包括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应用锅炉、电机、泵、冷水机组、数据存贮设备等重点用能设备的能耗标准，碳测量、碳核算、碳评价等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标准，生态环境、安全等领域地方标准。三是循环利用标准。包括清洁生产、循环利用、能耗等领域标准，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二手电子产品、二手汽车相关标准。

（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一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包括耕地质量建设保护、设施农业相关标准，优质农产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二是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包括休闲农

业及乡村旅游服务和管理，农业绿色发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循环利用、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等。三是强化乡村房屋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水库、堤防、河道、渔港、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标准，包括农村人居环境、生活垃圾处理、乡村风貌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等。

（三）新型工业化和制造业新兴产业。一是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基础性、通用性和关键性技术标准。二是低空经济、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等领域技术、运营、服务等环节以及不同应用场景的标准。三是北斗应用、商业航空等新业态新模式领域标准。

（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包括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利用，自然保护地、林草保护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标准。

三、申请方式

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市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市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立项的，向我局提出立项申请。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也可以直接向我局提出项目建议。

四、申请时间

立项申请截止时间为 6 月 20 日。

五、申请材料

申请地方标准立项应填写以下申请材料：

(一)《潮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任务书》(附件 1);
(二)《潮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表》(附件 2);
(三)标准草案(详细列出标准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修订标准的,需说明拟修订的内容);

(四)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或机构成立的批准文件)。

纸质申请材料(一式 2 份,直接向我局提出申请的不用填写附件 2)送至以下地址:凤新东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邮编:521000)。同时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czsbzhk@126.com。

联系人:林泽士、杨妙馥;电话:2803610。

附件: 1.潮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任务书;
2.潮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表。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4 日